

沈阳师范大学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沈阳师范大学

2017年12月

目 录

沈阳师范大学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1
(一) 教师队伍.....	1
(二) 课程主讲.....	2
(三) 资源保障.....	3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3
(一) 专业建设.....	3
(二) 课程建设.....	4
(三) 实践教学.....	5
(四) 教学综合改革.....	7
(五) 本科教学奖励.....	8
四、质量保障体系.....	9
(一) 领导层面.....	9
(二) 督学层面.....	9
(三) 学生层面.....	9
(四) 质量评价.....	10
五、学生学习效果.....	11
(一) 毕业情况.....	11
(二) 学生竞赛.....	11
(三) 体质测试.....	11
六、特色发展.....	12
以 OBE 理念为指导, 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12
七、问题与对策.....	13
(一) 本科专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	13
(二) 应用型专业转型有待进一步深化.....	14

沈阳师范大学2016-2017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沈阳师范大学隶属于辽宁省人民政府，是一所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九大门类的多科性大学。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76 个，全日制本科生 19502 人，研究生 2674 人。学校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4 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 1 个，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 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省级特色专业 9 个，省级优势特色专业 5 个，省级转型发展试点专业 11 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6 个，省级重点支持专业 2 个，省级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 3 个，省级课程体系国际化试点专业 1 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 1 个，省级紧缺人才培养基地 1 个，省级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8 个。

2016 年学校录取总人数 4751（其中文史类 1051、理工类 1191、艺术类 447、其他类 668、省外录取 1394）。一本 B 段：文史类最低分 536，理工类最低分 547。二本：文史类最低分为 467，理工类最低分为 439。

学校以创新创业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打造优势特色学科与专业为核心，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综合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坚定不移地走优势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内涵发展之路，努力提高办学质量与水平，全面提升学校办学的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力、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教师队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1427 人（不含附属艺校、实验学校、附属学校及辅导员），正高级职称 244 人（教授 219 人，其中二级教授 23 人），副高级职称 614 人（副教授 461

人), 攀登学者 1 人, 辽宁特聘教授 10 人, 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 省级教学名师 16 人。

2016-2017 学年, 学校获评第十一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奖 1 人。教务处、校工会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合举办第三届青年教师教学团体赛。经过各教学单位的初赛推荐, 有 20 个代表队 60 名选手进入复赛。复赛总成绩前四名的参赛团队入围决赛。经过决赛的激烈角逐, 马克思主义学院代表队获得冠军, 文学院代表队获得亚军,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和生命科学学院并列季军。同时, 评选出四个单项奖、四项个人一等奖、八项个人二等奖、八项个人三等奖。

深化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 不断完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机制, 积极推动以专题讲座、“青蓝工程”、教授公开课、教学沙龙、“精彩课堂”、教学改革研习班等形式重点开展青年教师师德培训和实践教学能力培训。2016-2017 学年,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校内组织“慕课及混合式教学设计实践”研习班 1 期, “MOOC 教学”教师能力提升活动 1 期, “雨课堂”智能教学工具培训 1 场, 教授公开课 133 场, 教学沙龙活动 55 场, “精彩课堂”教学观摩活动 2 期, 组织开展“青蓝工程”四期工程活动共结对教师 30 组; 中心完成“青蓝工程”三期结题工作, 共 55 名青年教师完成结题(其中结题结果优秀为 16 人, 合格为 39 人)。

(二) 课程主讲

2016-2017 学年, 学校本科生与专任教师的生师比为 18:1。学校全年承担本科课程总教师人数为 1471 人, 其中专任教师 1255 人, 占总授课教师的 85.32%, 其他系列 69 人, 占总授课教师的 4.69%, 外聘教师总数为 147 人, 占总授课教师的 9.99%。专任授课教师中, 教授 196 人, 占总授课教师的 13.32%, 副教授 492 人, 占总授课教师的 33.45%, 讲师 563 人, 占总授课教师的 38.27%, 助教及未评级 4 人, 占总授课教师的 0.27%。

学校积极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2016-2017 学年, 各教学单位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综合实践课)为 87.44%。各教学单位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门数为 465 门, 占本科课程总门数的比例为 15.90%。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门次占总课程门次比例为 9.48%。

（三）资源保障

1. 实验室建设

2016-2017 学年，学校利用中央与地方共建资金 260 余万元，对心理学实验室、校园网络系统、大学外语教学部语音室、旅游实验室、学前与初等教育实验室等实验实训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

2. 教学环境建设

2016-2017 学年，积极筹措资金 60 余万元，对博文楼、旅游管理学院、戏剧艺术学院多媒体教学环境进行了设备更新改造，一定程度改善了师生的学习环境。

3. 相关数据

2016-2017 学年，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价值 26204 万元，其中 2017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2150 套，设备值 2286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学校图书馆拥有 2058966 册图书，电子图书 1400000 册，电子期刊 37974 种，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2.05 平方米，生均实验室面积 7.02 平方米。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1. 支标专业

2016 年起，将重点专业建设聚焦到 16 个支柱性与标志性专业，支柱性与标志性专业的建设专项经费增长至 96 万元/年，每个专业 6 万元/年。2016 年 10 月，学校组织了 2016 年度校级支柱性和标志性专业特色项目申报，共计 10 个支标获批经费 44 万元特色项目经费支持。

2. 专业调整

学校继续对专业结构进行优化,2017年,环境生态工程和德语专业获得教育部批准,我校申请增设能源化学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两个专业。2016年暂停舞蹈学、数字媒体艺术两个专业的招生。

3. 转专业工作

学校自2012年启动学生自主转专业工作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方面激发了学生学习热情,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另一方面促进了专业之间的良性竞争,对相关专业水平的不断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7年9月1日,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国家颁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其中对学生转专业工作进行了明确的说明。根据规定内容,我校对现行的本科生转专业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学生转专业的制度规范,同时在转专业过程中谨慎操作、严格把关,在2016-2017学年开展的两次转专业工作中,共有391人提出转专业申请,最终有212名学生成功完成转专业,成功率达到54.21%,较2015-2016学年上升约10.66个百分点。

(二) 课程建设

1. 课堂教学

沈阳师范大学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学校改革了《创新创业基础》课教学模式,共享网上优质课程资源,取得良好效果。2016年,学校在首批课堂教学改革试点课程的顺利验收后,确定了第二批课堂教学改革试点课程95门,并于2017年上半年起对本批试点课程开展验收。

2. 选课放开

本年度,通过增加课程数或授课教师、开设平行班、“师生双选”等措施实现了专业课选课的进一步放开。2016-2017学年,继续引进了部分省视频公开课及尔雅网络课

作为我校通识选修课的内容，共计开设 40 门次课程，选课人次为 975 人次。

3. 课程共享

沈阳师范大学积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工作。在辽宁省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中，学校共开设 30 门课程，其中外校选择我校 9 门课程，我校选择外校 21 门课程。在辽宁省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中，学校共开设 45 门课程，其中外校选择我校 22 门课程，我校选择外校 23 门课程。

（三）实践教学

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2017 年，学校承办了辽宁省第四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辽宁省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企业家代表、媒体代表以及全省 53 所高校师生代表共 4000 余人参加。我校 7 个项目入选年会，最终有两项获奖。其中，“辽宁省志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优秀创业项目”奖；“do re mi 原创儿童音乐坊”荣获“我最喜欢的项目”和“优秀展示项目”两个奖项。 本届创新创业年会盛况空前，各媒体给予了高度关注，光明网、《中国青年报》、《中国日报》、中国新闻网、《中国经济导报》、《辽宁日报》、网易辽宁、东北新闻网、辽宁电视台、辽宁广播电台等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纷纷给予报道，网易新闻、腾讯视频还对本届年会进行了网络直播，在社会上产生广泛影响。

在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 2016 年度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一转型与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申报工作中，我校的“市场营销”专业成功获批辽宁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获批省级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基地。积极开展辽宁省首批创新创业教育导师推荐工作，我校共有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导师 8 人入选辽宁省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我校获批辽宁省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2016 年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上我校获批优秀论文 1 项，最佳创意项目 2 项，我最喜爱的展示项目 1 项，4 名老师获得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称号。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上我校有 3 个项目参加了大会交流展示。其中，《互联网+非物质文化

遗产传统手工艺品的活态传承与市场运营研究》获最佳创意奖。

开展校级创新创业示范专业、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创新创业教育名师评先活动，确定 8 个专业为学校首批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建设项目，确定通识型、融入型、项目型等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 30 门，评选出创新创业教育名师 6 名。

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遴选申报工作，2016 年，获批国家级大创项目 33 项，省级项目 80 项，校级重点项目 100 项，校级一般项目 180 项。2017 年，学校进一步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支持力度，扩大了项目的覆盖面，评选校级项目 410 项，省级项目 80 项，推荐成为国家级项目 40 项。为确保项目的有效执行，学校正在修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相关考评管理办法，构建项目管理的综合评价体系。

2. 小学期工作

2017 年小学期工作于 6 月 12 日到 7 月 2 日期间顺利开展。学校于 6 月 8 日进行了 2017 年小学期实践教学活动方案论证答辩，由校内专家组共同研究论证各教学单位的活动方案，确保小学期实践教学活动和形式不断推陈出新。

6 月 9 日，沈阳师范大学在图书馆五楼报告厅举行了 2017 年小学期实践教学启动仪式，会议回顾了 2016 年小学期各单位工作组织情况，并对上一年度的优秀项目和优秀组织单位进行了表彰。在小学期活动期间，校督学和教务处工作人员根据各学院提交的小学期实施方案和活动安排表进行了观摩和督导，并对申报小学期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创新项目的活动进行了重点走访。小学期结束后，各单位向教务处提交小学期工作总结和评优材料。经过专家组审查总结和评优材料，最终评选出小学期优秀组织单位 10 家、优秀项目 20 项。

3. 毕业论文检测工作

根据教育部令第 34 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沈师大校【2014】230 号）文件精神，我校对 2017 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非师范本科生进行论文检测，检测共涉及 21 个学院，4137 名学生。期间，共有 20 名学生进行了毕业论文复检，5 名学生由于论文检测不达标给予

了延期毕业的处理。

（四）教学综合改革

2016-2017 学年，学校继续推进教学综合改革，相关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1. 教学业绩

我校组织完成了2016年度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涉及28个单位1262名教师，公布2016年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业绩津贴奖（业绩考核结果为A）教师共256名。

2. 教考分离

学校继续强化考试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教考分离，实行题库制和卷库制，机考比例继续增加。截止到2017-2018学年1学期，机考科目达到31门，其中，通识教育必修课程除《体育》、小语种、大学英语普通班外，均采用了机考方式；教师教育课程全部实行了机考，学科专业课程实行机考3门。

3. 学位修读

依据《沈阳师范大学修读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继续开展双学士学位及辅修专业修读工作，其中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及管理学院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开设双学士学位及辅修专业，2016-2017学年，累计报名修读人数为346人，修读课程1997门次，在2013级学位审查中，为符合条件的92名毕业生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其中37人授予了法学专业双学士学位证书，22人授予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证书。

4. 教改立项

2016年，学校对2014年度校级教学改革专题项目进行了结题验收，在98项教改项目中，95项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2项教改项目延期结题，1项教改项目未结题。同年，学校开展了对第七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学校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委托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对辽宁省普通高等教

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一般项目进行验收的通知》（辽教办发〔2016〕185号）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结题评审工作，聘请校内外专家，依据“辽宁省教学改革立项验收沈阳师范大学评审指标体系”对我校31项省教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27个项目通过验收，4个延缓验收。

5. 教学成果奖

2016年10月，学校组织开展了沈阳师范大学2016年本科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共计23个教学单位申报了42项成果，学校随即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了函评。2017年，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共计评选出校级本科教学成果奖25项，其中一等奖8项，二等奖8项，三等奖9项。

（五）本科教学奖励

2016年，沈阳师范大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实验实训中心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创新创业基地获批为国家科技部备案的第三批国家级众创空间、省教育厅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基地、省科技厅“云启众创”空间、省教育厅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沈阳市“青创空间”，“市场营销”专业获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文学院的“沈阳师范大学——辽宁出版集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美术与设计学院的“沈阳师范大学——中国本溪剪纸文化创意产业园实践教育基地”获批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获批省级教改立项44项、省级教学名师奖1人，承办省创新创业竞赛“2016年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计算机设计竞赛”和“2016年省模拟法庭大赛”，共获批经费221万元。2017年，学校获得来自省教育厅的“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经费221万元，包括一般项目经费，大创竞赛经费和专业综合评价奖励经费三部分。

四、质量保障体系

（一）领导层面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落实情况，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方面工作内容每年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的前列；校领导每个学期均深入课堂教学一线听课，并在课后与教师座谈、交流；主管教学副校长还有针对性地对各专业负责人、新任教学院长、教学名师进行听课，对学生反映问题较多的教师进行听课，特别是加强了对思政课的听课与指导。

在 2016 年暑期举行的“沈阳师范大学协同育人创新论坛暨暑期教学/学生工作研讨会”上，副校长、本科生教育部部长夏敏教授围绕“对协同育人工作的思考”，作了题为“高校协同育人·使命与回归”的主题报告，强调要通过形成“1443 工作思路”，系统构建以“三全育人”为核心的协同育人新模式，实现育人工作科学、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育人工作质量和水平。2017 年，学校召开暑期教学工作研讨会，夏敏副校长在《理解、坚守、行动 教育质量——高校立校之魂》的主题报告中提出，学校将出台《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进一步加强质量标准建设，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二）督学层面

学校主要依托校督学和各教学单位的院级督学开展日常教学监控，除了常规的教学检查，校院两级督导队伍还积极协助学校开展的教学名师奖评选、青年教师教学团体赛、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教学质量考核、课堂教学改革试点课程评审、教改立项验收等工作，参与的主要形式有听课、日常教学环节检查、材料查阅、现场评委等。其中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工作方面，2016-2017 学年考核拟晋升教师 120 名，其中拟晋升教授教师 22 名，拟晋升副教授教师 95 名，拟晋升讲师教师 3 名。

（三）学生层面

学校积极引导学生通过网上评教、日常课堂教学信息反馈等形式，参与教学质量监

控工作。2016-2017 学年，学校累计整理并公布本科课堂教学信息反馈 3668 条，发布《本科教学质量双月报》2 期，公开表扬受学生欢迎教师 61 名。

（四）质量评价

1. 省内本科专业综合评价

在 2016 年底公布的辽宁省第四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中，沈阳师范大学 13 个参评专业全部位列全省同类专业前三名，其中 9 个专业名列同类专业第一，2 个专业名列同类专业第二，2 个专业名列同类专业第三。至此，在辽宁省相继开展的 4 轮省内专业综合评价中，沈阳师范大学共有 47 个专业参评，占现有专业总数的 64%，参评专业比例位居全省高校第五，其中 13 个专业位列同类专业第一，9 个专业位列同类专业排名第二，5 个专业位列同类专业排名第三；在省级财政支持的高校中，学校共有 20 个专业综合评价排名位列省内同类专业前 20%，入选总数位居第一。通过参加全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沈阳师范大学有效提升了专业的社会影响力，带动了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

2. 校内专业建设状态评价

2017 年，学校开展了第三次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工作，此项工作以 2015 年校内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数据为基础，着眼专业建设状态的连续性和发展性，重点关注各项指标的增量变化，以及专业办学内涵、质量的提升情况，截至 2017 年暑期，评价工作的定量数据录入工作和定性评价工作已经完成。

3. 学士学位授予权评估

学校重视专业的常规评价与评估工作，2016 年，学校古生物学专业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学位授予学科门类为“理学”；2017 年，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雕塑、中国画、公共艺术、数字媒体艺术七个专业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学位授予学科门类为“艺术学”。

4. 筹备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2017年5月，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印发了《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我校积极响应，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6月14日，由主管教学副校长带队，教务处处长、副处长和相关工作人员前往沈阳化工大学参加了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推进培训会。会后，相关人员迅速展开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筹备工作。

五、学生学习效果

（一）毕业情况

沈阳师范大学2017届本科生毕业生合计5227人，毕业率98.14%，学士学位授予人数为5174人，授予率为98.99%。

（二）学生竞赛

2016年我校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辩论赛和七项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在内的一系列重要赛事。累计获得国家级一等奖65项，国家级二等奖95项，国家级三等奖226项，国家级优秀奖88项；省级一等奖96项，省级二等奖129项，省级三等奖132项。

2017年我校组织学生参加各项学科竞赛累计获得国家级一等奖82项，国家级二等奖91项，国家级三等奖171项，国家级优秀奖45项；省级一等奖101项，省级二等奖144项，省级三等奖164项。

（三）体质测试

根据2016—2017学年度沈阳师范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我校参加测试的学生中，优秀率为1.36%；良好率为24.85%；及格率为75.67%；不及格率为24.33%。

六、特色发展

以 OBE 理念为指导，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2016 年起，沈阳师范大学的重点专业建设工作转向了支柱性和标志性专业建设，同时实施了以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为重点的专业内涵建设工作。修订工作遵照 OBE 理念，确定其人才培养目标，包括学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以及服务面向等。各专业具体的人才培养目标详见各年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6 年 6 月，学校召开了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推进会，对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进行了部署。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将与学校此前开展的重点专业建设、专业分型发展等工作相衔接，成为促进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提升的重要支柱。与此同时，“沈阳师范大学 2016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推进月”正式启动，学校陆续邀请了校内外专家就有关内容进行了培训讲座，并开展研讨论证工作，确保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取得预期效果。7 月 28 日，学校举办“协同育人创新论坛暨暑期教学/学生工作研讨会”。在教学工作研讨会中，校督学韩福文教授就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进行了反馈。

我校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体现了五大特点：一是从课程导向向成果导向转移，即以成果导向为基础进行“反向设计”，最大程度上保证了教育目标与结果的一致性；二是培养目标、培养标准、课程体系相互支撑，具有一致性；三是知识结构、课程结构、学分结构合理，相互匹配；四是实践性教学环节、创新素质教育突出，具有实效性；五是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相互联系，具有整体性。

从 2016 年起，培养方案修订要求以 OBE 理念为指导，每个专业增加了核心能力与课程之间的拓扑图，能力体系与课程体系对应的矩阵图。学校对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评审和答辩，复审反馈等环节，最终形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定稿。学校会根据修订要求进行落实跟踪，保证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效果。

在随后的 2016-2017-1 学期，学校制定了落实《关于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计划，并努力推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修订工作成为一项持续性、经常性的专业内涵建设工作。

2017 年，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指导意见在继续强化 OBE 理念的基础上，明

确要求支柱性和标志性专业、向应用型转变试点专业及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的培养目标充分体现相应的培养特色，师范类专业和工程类专业还要按照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做好培养目标的确定；各学院要建立由院内专家组成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由校外学者专家、产业界人士、校友、校内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组成的教学咨询委员会，更加深入具体的做好调研工作。

七、问题与对策

（一）本科专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

1. 主要表现

学校的专业结构调整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从本科专业供给侧结构改革角度看，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主要体现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专业结构不适应供给侧改革要求；二是专业需求和区域需求不对位；三是招生计划结构性调整已经逼近；四是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比重偏大。

2. 原因分析

一是学校目前文科和艺术类专业比重大，专业办学的行业指向不清晰，工科类专业比重小，与行业直接对接的专业较少。

二是学校大部分专业的省内外同类专业设置率较高，专业特色不明显，传统专业较多，新兴专业较少，在《辽宁省“十三五”高校人才培养规划》中公布的专业设置负面清单中，我校有 33 个专业在列，占比 45%。

三是省教育厅在《辽宁省“十三五”高校人才培养规划》中公布的 31 个拟缩减招生规模的本科专业，从 2016 年开始每年按 5%的比例调减招生计划，我校有 20 个专业包括其中。

四是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比重偏大。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的要求，师范类作为主干专业的高校，艺术类招生规模应占本校总体招生规模的 15%以内，而我校 2016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人数占比为 19%，同时，部分艺术类专业招生存在一定困难，艺术类专业录

取缺额情况凸显。

3.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学校主要领导负责总体指导与协调，本科生教育部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相关工作，各学院和专业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主动增强专业建设责任感，主动配合学校的相关工作，确保专业结构优化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调减专业存量。依据省、校专业评价结果、一志愿报考率、按年度实际录取缺额以及按高质量就业率对现有专业进行调减。

三是调整专业增量。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根据当年的具体情况，将存量调减后剩余计划适量增加到省、校专业评价排名靠前，生源多，就业率高的专业中；并适当增加师范类、工科类、应用类专业招生计划。

四是持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推动各专业进一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准确定位，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学校继续开展校内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工作，为专业结构优化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加强本科招生宣传和就业指导工作，强化各专业质量意识、特色意识和推介意识。

（二）应用型专业转型有待进一步深化

1. 主要表现

部分专业在向应用型转变过程中，认识不足，行动乏力，转型效果不明显，学校层面在政策和经费支持方面的制度保障还不够完善。

2. 原因分析

一是少数教师对国家政策理解不到位，对向应用型转型存有一定疑虑，行动上不够积极主动，紧迫感与危机感不强，有某种惯性和惰性。

二是“双师双能”型教师不足，与行业密切沟通的愿望不足，指导学生实训实践能力不强。从事教学的教师大部分都是“从学校来，到学校去”，没有经过专业实践的历练，缺乏实践能力。

三是校企合作不深入，合作模式缺乏持续性保障措施，由此导致专业向应用型转变缺乏动力与依托。

3. 改进措施

一是学校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方法，努力引导各转型试点专业强化转型意识，提高人才培养定位与学校和社会需求的匹配度、应用型人才培养各环节之间的吻合度、教学资源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支撑度，使相关专业的培养目标更好地适应社会需求，培养方案更好地体现应用型办学理念、办学思路、创新举措，特别是要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结合起来。

二是明确转型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任务目标，并作为相关学院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专业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建立人员双向互聘、相互融合机制。同时，完善专业教师到行业一线工作的配套政策，解决教师的后顾之忧。进一步完善科研、教学等考评、奖励办法，激励和扶持教师进行向应用型转型方面的教学改革。

三是以深化校企合作，以校企联盟建设为杠杆，全面撬动应用型专业建设，推动转型发展，提升专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

四是学校出台相关文件，对向应用型转变工作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与经费投入，明确相关激励机制与奖惩机制，保障专业转型顺利推进。